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 LIFE INSURANCE CO.,LTD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全称及简称

法定全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保险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134.6154 万元

（三）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509

（四）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四川、山东、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

（六）法定代表人：鞠瑾

（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7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9,467,041	764,576,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71,673,326	997,406,404
应收利息	3	242,020,843	169,845,314
应收保费	4	57,408,496	36,963,547
应收分保账款	5	204,118,633	38,040,14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50	22,3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70,321	1,431,97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	2,116,752,119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59,727	883,158
保户质押贷款		160,320,519	90,123,432
定期存款	7	1,950,000,000	1,46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76,524,016	54,214,0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5,299,043,348	4,202,242,380
应收款项投资	10	377,000,000	322,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12	138,644,375	107,529,163
无形资产	13	4,657,446	4,269,253
其他资产	14	84,146,030	41,576,379
资产总计		14,074,625,590	8,592,124,379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1,973,700,000	706,8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0,731,824	33,505,051
预收保费		26,899,405	5,830,535
应付职工薪酬	16	49,569,432	34,409,129
应交税费	17	6,841,510	3,420,637
应付赔付款		104,686,728	57,355,691
应付保单红利		30,609,781	19,274,118
应付分保账款	18	2,256,190,332	32,699,51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4,442,644	3,128,8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3,008,827	2,539,5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	4,931,217,695	2,427,953,70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	176,058,378	122,128,9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	3,710,160,442	4,119,722,970
应付债券	21	227,000,000	227,000,000
其他负债	22	117,777,642	31,062,896
负债合计		13,658,894,640	7,826,911,569
股东权益：			
股本	23	1,561,346,154	1,407,500,000
资本公积	24	54,603,132	681,280
未分配利润		-1,200,218,336	-642,968,470
股东权益合计		415,730,950	765,212,8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074,625,590	8,592,124,379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8,227,464	2,554,683,501
已赚保费		868,930,448	2,248,161,872
保险业务收入	25	3,127,322,446	2,262,787,803
减：分出保费	26	2,257,075,187	14,289,9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1,316,811	335,971
投资收益	28	200,648,206	262,950,9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55,785,785	27,915,758
汇兑损失		-960,609	-656,809
其他业务收入	30	5,395,204	16,311,737
二、营业支出		1,581,442,655	2,715,447,048
退保金	31	117,071,800	40,131,491
赔付支出	32	78,117,880	58,745,34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	64,086,615	9,922,35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2,557,662,710	1,886,842,01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2,117,267,031	-1,723,211
保单红利支出		12,373,041	10,136,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3,040,358	-3,944,6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351,020,296	191,153,968
业务及管理费	37	543,140,773	378,786,92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	140,736,003	2,733,428
其他业务支出	38	247,186,162	164,527,545
三、营业利润/(亏损)		-563,215,191	-160,763,547
加：营业外收入		3,945,228	35,621
减：营业外支出		796,332	2,326,341
四、利润/(亏损)总额		-560,066,295	-163,054,267
减：所得税费用	39	-2,816,429	-
五、净利润/(亏损)		-557,249,866	-163,054,267
六、其他综合收益	40	7,768,006	-205,6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9,481,860	-163,259,92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27,946,368	2,226,470,79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159,761	4,978,4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159,702,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2,946	10,356,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615	16,347,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626,690	2,417,855,54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7,207,908	21,320,55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3,793,523	168,207,815
支付退保金	110,650,736	40,131,49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37,379	489,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451,922	206,644,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24,010	5,132,1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561,271,27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49,319	282,10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186,075	724,02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440,615	1,693,825,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0,832,943	3,865,870,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128,887	222,431,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2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236,113	4,088,301,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0,896,251	6,035,109,37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0,197,087	30,511,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07,897	94,616,8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1,901,235	6,160,244,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665,122	-2,071,943,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2,902,149,000	21,081,138,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2,149,000	21,308,138,165
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31,655,769,403	20,380,470,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4,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8,073,694	20,380,470,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075,306	927,668,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0,609	-656,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890,190	548,893,8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576,851	215,682,9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467,041	764,576,85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1年1月1日	1,407,500,000	681,280	-642,968,470	765,212,810
净亏损	-	-	-557,249,866	-557,249,866
其他综合收益	-	7,768,006	-	7,768,006
股东投入资本	153,846,154	46,153,846		200,000,000
2011年12月31日	1,561,346,154	54,603,132	-1,200,218,336	415,730,95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基本情况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领取了第00006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并于2005年9月20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0000010039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07年1月8日,本公司根据第五次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0号批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KPMG-A(2006)CRNo.0032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根据第十次股东大会第二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2,7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750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8]564号批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0月26日,本公司根据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38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135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1937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1)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新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

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保险合同保单中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的负债和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期限为 1 年，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年-44年	5%	2.16%-4.13%
机器设备	5年	5%	19%
办公家具	5年	5%	19%
交通运输设备	5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

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根据产品模型点的测试结果判断签发的保单是否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单一产品为一个分组对所有有效保单进行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中50%以上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将该组合中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不符合明显

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业务，如共保及修正共保等长期再保险业务，本公司进行再保险保单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的测试。测试方法如下：

(1)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本公司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2)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3)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测试采用情景测试方法进行测试，具体方法是：首先计算在最佳估计状况下的净支出现金流现值，然后选择合理的情景重新计算净支出现金流现值，如果该情景下的现金流现值与最佳估计状况下的现金流现值有至少 10%差别，同时该情景下的分入公司现金流现值为负数，分出公司现金流为正数，则认为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显著，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如果不满足以上条件，则为非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同质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公司基于保单的生效日会计年度及其所归属的险种，将有效保单进行分组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系基于相关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根据原保险合同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摊销计入损益。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后续计量中，用于计量合理估计负债的假设分为经济类假设(如贴现率等)和非经济类假设(如死亡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当经济类假设发生变动时，合理估计负债发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当非经济类假设发生变动时，合理估计负债发生的变动不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需先由剩余边际吸收，未被吸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选择合适的摊销因素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50 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和 B-F 法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

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若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间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或提前出售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类别的金融资产，将受到会计准则有关金融资产分类的限制，或需要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予以重分类。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2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10年12月31日	4.75%-5.25%
2011年12月31日	5.00%-5.2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10%-5.7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65%-5.66%

(2)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3)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0年12月31日	首年 60-260 续年 20-80	0.5%-7%
2011年12月31日	首年 60-260 续年 20-80	0.5%-7%

(4)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5)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5. 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 5% 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76 号文、财税[2006]19 号文、财税[2007]43 号文、财税[2007]117 号文、财税[2007]158 号文、财税[2008]88 号文、财税[2008]166 号文、财税[2009]135 号文、财税[2010]71 号文和财税[2011]5 号文规定，本公司的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C 款(分红型)、长城金恒利两全保险(分红型)、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等共 66 种保险产品获取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上年度：25%)。

6.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63,086			106,6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55,798,203			742,897,265
	美元	2,997,060	6.3009	18,884,175	3,173,263	6.6227	21,015,56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4,621,577			557,387
合计				1,389,467,041			764,576,85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交易性债券投资		
国债	10,225,710	-
金融债	291,685,640	-
企业债	135,028,578	114,423,000
次级债	19,538,260	-
交易性权益工具		
股票	56,139,151	202,518,308
证券投资基金	522,889,279	604,023,46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66,708	76,441,632
合计	<u>1,071,673,326</u>	<u>997,406,404</u>

本公司管理层指定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工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根据既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按公允价值管理这些资产并向管理层作出报告，并考虑资产和负债的关系，从而减低市场风险。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持有的工行转债、石化转债和中行转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6,166,708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441,632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9,228,000 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0,000 元)。

(3) 应收利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6,509,527	74,379,707
应收债券利息	122,385,354	85,360,640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	5,526,992	5,281,370
应收其他利息	7,598,970	4,823,597
合计	<u>242,020,843</u>	<u>169,845,314</u>
减：减值准备	<u>-</u>	<u>-</u>
净额	<u>242,020,843</u>	<u>169,845,314</u>

(4) 应收保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57,408,496	36,963,547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u>57,408,496</u>	<u>36,963,547</u>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5,289,936	96.31	-	55,289,936	28,335,086	76.65	-	28,335,086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794,054	1.39	-	794,054	2,506,393	6.78	-	2,506,393
6个月至1年(含1年)	627,531	1.09	-	627,531	3,525,293	9.54	-	3,525,293
1年以上	696,975	1.21	-	696,975	2,596,775	7.03	-	2,596,775
合计	<u>57,408,496</u>	<u>100.00</u>	<u>-</u>	<u>57,408,496</u>	<u>36,963,547</u>	<u>100.00</u>	<u>-</u>	<u>36,963,547</u>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险种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寿险	46,150,131	80.39	-	46,150,131	26,659,167	72.12	-	26,659,167
健康险	11,050,455	19.25	-	11,050,455	10,177,835	27.54	-	10,177,835
意外伤害险	207,910	0.36	-	207,910	126,545	0.34	-	126,545
合计	<u>57,408,496</u>	<u>100.00</u>	<u>-</u>	<u>57,408,496</u>	<u>36,963,547</u>	<u>100.00</u>	<u>-</u>	<u>36,963,547</u>

(5)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9,855,412	29.32	-	59,855,412	6,026,600	15.84	-	6,026,60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40,951,404	69.06	-	140,951,404	3,221,855	8.47	-	3,221,855
6个月至1年(含1年)	3,223,093	1.58	-	3,223,093	7,447,479	19.58	-	7,447,479
1年以上	88,724	0.04	-	88,724	21,344,215	56.11	-	21,344,215
合计	<u>204,118,633</u>	<u>100.00</u>	<u>-</u>	<u>204,118,633</u>	<u>38,040,149</u>	<u>100.00</u>	<u>-</u>	<u>38,040,149</u>

(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注)	<u>2,116,752,119</u>	<u>-</u>

注：如附注六、26所述，本公司基于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人寿再”)签订的再保险合同, 计算应摊回的准备金。

(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到期期限</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000,000	311,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00,000,000	20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40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50,000,000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600,000,000	550,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00	-
合计	<u>1,950,000,000</u>	<u>1,461,000,000</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企业债	497,685,555	44,021,600
金融债	59,955,260	10,192,420
次级债	98,862,600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u>20,020,601</u>	<u>-</u>
合计	<u>676,524,016</u>	<u>54,214,020</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国债	286,478,057	292,400,320	228,503,651	222,317,695
金融债	1,088,396,385	1,112,800,572	900,325,428	904,081,778
企业债	2,227,021,768	2,174,790,147	2,004,480,694	1,994,270,447
次级债	1,697,147,138	1,697,929,710	1,068,932,607	1,104,273,370
减: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u>5,299,043,348</u>	<u>5,277,920,749</u>	<u>4,202,242,380</u>	<u>4,224,943,290</u>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65,971,000 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62,962,000 元)。

(10) 应收款项投资

<u>类别</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保天津滨海债权投资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泰康中电投债权计划	70,000,000	70,000,000
华能-平安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太平-南水北调工程债权计划	50,000,000	10,000,000
平安-江阴大桥债权计划	30,000,000	15,000,000
华泰国开-沪通支持投资产品	20,000,000	20,000,000
国寿资产-申通集团债权计划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华泰协议存款投资组合	10,000,000	10,000,000
正德人寿次级债	7,000,000	7,000,000
合计	377,000,000	322,000,000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135 万元)的 20%，即人民币 31,227 万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明细如下：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 个月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补充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存放期限为 5 年 1 个月。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86,030,428	44,731,989	10,120,159	18,960	140,901,536
本年购置	24,224,587	16,815,557	1,214,373	156,890	42,411,407
本年减少数	-	(607,276)	-	(162,850)	(770,126)
年末数	110,255,015	60,940,270	11,334,532	13,000	182,542,817
累计折旧					
年初数	-	26,401,689	6,963,109	7,575	33,372,373
本年计提数	2,763,323	7,003,287	1,239,676	3,534	11,009,820
本年减少数	-	(474,613)	-	(9,138)	(483,751)
年末数	2,763,323	32,930,363	8,202,785	1,971	43,898,442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	-	-	-
年末数	-	-	-	-	-
净额					
年初数	86,030,428	18,330,300	3,157,050	11,385	107,529,163
年末数	107,491,692	28,009,907	3,131,747	11,029	138,644,37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尚有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92,025,054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030,42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13)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20,887,225
本年增加	2,020,000
年末数	<u>22,907,225</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6,617,972
本年计提数	1,631,807
年末数	<u>18,249,779</u>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年末数	<u>-</u>
净额	
年初数	4,269,253
年末数	<u>4,657,446</u>
剩余摊销月份	<u>5个月~60个月</u>

(14) 其他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48,534,159	16,779,290
长期待摊费用	19,544,518	8,273,647
待摊费用	15,217,534	11,497,919
其他	849,819	5,025,523
合计	<u>84,146,030</u>	<u>41,576,379</u>

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应免已缴税金	32,485,240	66.93	-	32,485,240	-	-	-	-
押金	6,798,096	14.01	-	6,798,096	4,739,401	28.24	-	4,739,401
员工借款	4,165,292	8.58	-	4,165,292	2,588,045	15.42	-	2,588,045
预缴监管费	2,054,080	4.23	-	2,054,080	1,237,884	7.38	-	1,237,884
代垫分公司开办费	-	-	-	-	2,137,104	12.74	-	2,137,104
应收基金分红	-	-	-	-	1,731,736	10.32	-	1,731,736
其他	3,031,451	6.25	-	3,031,451	4,345,120	25.90	-	4,345,120
合计	48,534,159	100.00	-	48,534,159	16,779,290	100.00	-	16,779,290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43,682,624	90.00	-	43,682,624	11,850,895	70.63	-	11,850,895
1年以上	4,851,535	10.00	-	4,851,535	4,928,395	29.37	-	4,928,395
合计	48,534,159	100.00	-	48,534,159	16,779,290	100.00	-	16,779,290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券	1,973,700,000	706,88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45亿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3亿元)的债券的债权作为质押，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债券类别和公允价值详见附注六、2和附注六、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回购期限为5天至21天。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1,973,700,000元已赎回。

(16)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49,595	281,509,266	267,732,059	41,726,802
社会保险费	552,190	38,136,472	36,736,916	1,951,7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461	10,112,456	9,895,800	293,117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2,960	24,514,228	23,447,538	1,489,650
失业保险费	14,342	2,102,823	2,072,342	44,823
工伤保险费	11,478	612,798	590,982	33,294
生育保险费	26,949	794,167	730,254	90,862
住房公积金	366,192	11,493,197	11,755,493	103,8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41,152	4,473,290	4,227,454	5,786,988
合计	34,409,129	335,612,225	320,451,922	49,569,432

(17)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	3,421,113	419,036
个人所得税	2,912,725	2,831,880
其他	507,672	169,721
合计	6,841,510	3,420,637

(18) 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比例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191,303,620	97.12	1,398	-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55,668,334	2.47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8,787,959	0.39	31,855,089	100.00
1年以上	430,419	0.02	843,031	-
合计	2,256,190,332	100.00	32,699,518	100.00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照分保公司列示如下：

分保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2,236,617,394	1,398
瑞士再保险公司	430,419	843,03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5,622,126	9,556,730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13,112,491	22,298,359
美国再保险公司	407,902	-
合计	2,256,190,332	32,699,518

注：如附注六、26 所述，本公司基于与中国人寿再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计算应付分保账款金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中国人寿再的分保账款尚未支付。

(19)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变动如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28,834	4,442,644	-	-	3,128,834	4,442,6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39,562	9,363,433	8,894,168	-	-	3,008,827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27,953,706	2,677,374,480	56,798,343	105,903,140	11,409,008	4,931,217,6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2,128,922	72,454,530	12,422,869	5,212,019	890,186	176,058,378
合计	2,555,751,024	2,763,635,087	78,115,380	111,115,159	15,428,028	5,114,727,544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42,644	-	3,128,83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08,827	-	2,539,562	-
寿险责任准备金	600,291	4,930,617,404	335,657	2,427,618,0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66,223	174,592,155	1,139,961	120,988,961
合计	9,517,985	5,105,209,559	7,144,014	2,548,607,010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719	271,9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09,109	2,260,066
理赔费用准备金	8,999	7,596
合计	<u>3,008,827</u>	<u>2,539,562</u>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全部为万能险及年金分红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到期期限</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u>3,710,160,442</u>	<u>4,119,722,970</u>

(21) 应付债券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应付次级债	<u>227,000,000</u>	<u>227,000,000</u>

认购方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100,000,000	1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50,000,000	5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50,000,000	50,000,000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9,000,000	9,000,000
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6,000,000	6,000,00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5,000,000	5,000,000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4,000,000	4,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保监财会[2009]1111 号批复批准，定向募集 10 年期可赎回次级债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22,700 万元。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在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债务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本公司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以上次级债务年利率均为 6.00%，如本公司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 2 个百分点(即 8.00%)，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2) 其他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1)	92,686,245	9,440,713
其他应付款(2)	22,129,252	18,272,202
预提费用	1,944,992	2,017,501
保险保障基金(3)	1,017,153	1,332,480
合计	117,777,642	31,062,896

本公司应付利息为发行次级债(详见附注六、2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详见附注六、15)以及与中国人寿再的再保险分出业务(详见附注六、26)产生的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非保险合同分红特储	5,896,489	6,501,825
应付资本性支出	4,601,253	718,483
应付外勤保证金及其他	3,629,672	3,125,512
应付电子设备款	2,998,410	-
应付质保金	783,592	512,267
应付保险监管费	767,009	2,072,817
应付外部供应商	49,451	52,350
其他	3,403,376	5,288,948
合计	<u>22,129,252</u>	<u>18,272,202</u>

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缴纳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保险保障基金	<u>1,332,480</u>	<u>4,819,212</u>	<u>5,134,539</u>	<u>1,017,153</u>

(23) 股本

股东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出资 币种	折合 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 币种	折合 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人民币	312,246,154	20.00	人民币	255,200,000	18.13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2,246,154	20.00	人民币	255,200,000	18.13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5,000,000	11.21	人民币	175,000,000	12.43
北京金宸星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000,000	10.89	人民币	170,000,000	12.08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7,853,846	10.75	人民币	128,100,000	9.10
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7,000,000	10.70	人民币	167,000,000	11.87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3,300,000	6.62	人民币	103,300,000	7.34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63,700,000	4.08	人民币	63,700,000	4.53
北京兆泰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1.92	人民币	30,000,000	2.1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1.92	人民币	30,000,000	2.1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1.92	人民币	30,000,000	2.13
合计		<u>1,561,346,154</u>	<u>100.00</u>		<u>1,407,500,000</u>	<u>100.00</u>

上述注册资本出资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详见附注一、基本情况。

(24) 资本公积

2011 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注)	-	46,153,846	-	46,153,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1,280	22,216,620	11,632,185	11,265,7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税影响	-	2,908,046	5,724,475	(2,816,429)
合计	681,280	71,278,512	17,356,660	54,603,132

注：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部分股东定向发行股份 1.54 亿股，每股人民币 1.3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615 万元。上述增资经由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1]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详见附注一、基本情况和附注六、23 股本。

2010 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6,933	(153,305)	52,348	681,280

(25)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寿险	2,985,541,250	2,148,972,261
其中：分红寿险	2,725,820,847	1,910,838,842
传统寿险	259,720,403	238,133,419
健康险	133,356,368	109,006,066
意外险	8,424,828	4,809,476
合计	3,127,322,446	2,262,787,803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趸缴保险业务收入	1,861,934,765	1,538,993,369
首年新单保险业务收入	609,690,161	336,248,726
续期保险业务收入	655,697,520	387,545,708
合计	<u>3,127,322,446</u>	<u>2,262,787,803</u>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长期保险	3,108,175,347	2,250,628,962
短期保险	19,147,099	12,158,841
合计	<u>3,127,322,446</u>	<u>2,262,787,803</u>

(4)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银行代理	2,362,139,711	1,766,090,671
代理人	696,130,764	450,195,178
直销	62,868,960	45,433,035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6,183,011	1,068,919
合计	<u>3,127,322,446</u>	<u>2,262,787,803</u>

(26) 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分入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u>分出保费</u> 人民币元	<u>摊回</u> <u>赔付支出</u> 人民币元	<u>摊回</u> <u>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u>分出保费</u> 人民币元	<u>摊回</u> <u>赔付支出</u> 人民币元	<u>摊回</u> <u>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注)	2,236,621,998	52,036,575	136,020,778	8,355	-	-
瑞士再保险公司	-	-	-	430,419	163,584	10,184
美国再保险公司	413,166	21,793	(2,880)	-	-	-
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61,889	3,609,220	1,570,209	4,155,558	2,927,631	803,507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78,134	8,419,027	3,147,896	9,695,628	6,831,140	1,919,737
合计	<u>2,257,075,187</u>	<u>64,086,615</u>	<u>140,736,003</u>	<u>14,289,960</u>	<u>9,922,355</u>	<u>2,733,428</u>

注：本公司本年与中国人寿再签订再保险合同。根据再保险合同规定，本公司为分出公司，中国人寿再为分入公司。再保险合同涵盖了长城金利通两全保险 B 款、长城金利通两全保险 C 款、长城金惠利两全保险 B 款、长城金宝利年金保险和长城爱相随年金保险五款产品。本公司的自留比例为 20%，分出比例为 80%。首期再保费为法定最低准备金，续期再保费为毛保费的 100%。分出公司在向分入公司支付首期再保险费的同时，分入公司将支付分出公司首期准备金的调整，金额等于合同生效时的修正共保准备金。除首期计算区间外的每一计算区间有修正共保准备金的调整金额，该调整金额=计算区间末的修正共保准备金-上一计算区间末的修正共保准备-修正共保准备金的投资收益。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意外险	553,976	(106,484)
短期健康险	762,835	442,455
合计	<u>1,316,811</u>	<u>335,971</u>

(28)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150,490,644)	186,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890,034	3,318,85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3,613,396	178,429,720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收入	18,260,720	13,185,038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92,286,332	67,997,412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6,414,742	3,106,895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172,480	719,165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58,344	2,454,465
垫交保费利息收入	483,205	374,47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20,440,403)	(6,931,055)
其他	-	109,225
合计	<u>200,648,206</u>	<u>262,950,943</u>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债券	5,576,650	(6,265,055)
基金	(15,046,004)	(3,491,186)
股票	(46,316,431)	37,671,999
合计	<u>(55,785,785)</u>	<u>27,915,758</u>

(30) 其他业务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保单手续费收入	5,272,498	16,248,709
保单复效收入	94,759	53,669
其他	27,947	9,359
合计	<u>5,395,204</u>	<u>16,311,737</u>

(31) 退保金

本公司的退保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退保金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寿险	109,202,070	32,933,622
健康险	7,869,730	7,197,869
合计	<u>117,071,800</u>	<u>40,131,491</u>

(32)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27,386,351	20,220,571
年金给付	600,452	-
生存金给付	<u>50,131,077</u>	<u>38,524,769</u>
合计	<u>78,117,880</u>	<u>58,745,340</u>

本公司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寿险	6,066,814	2,881,400
健康险	19,297,937	16,090,926
意外险	<u>2,021,600</u>	<u>1,248,245</u>
合计	<u>27,386,351</u>	<u>20,220,571</u>

本公司年金给付支出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分红寿险	<u>600,452</u>	<u>-</u>

本公司生存金给付支出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传统寿险	48,252,842	38,369,976
分红寿险	<u>1,878,235</u>	<u>154,793</u>
合计	<u>50,131,077</u>	<u>38,524,769</u>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69,265	(3,034,46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503,263,989	1,824,657,28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53,929,456</u>	<u>65,219,191</u>
合计	<u>2,557,662,710</u>	<u>1,886,842,010</u>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1,181)	(1,506,46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49,043	(1,518,919)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403</u>	<u>(9,076)</u>
合计	<u>469,265</u>	<u>(3,034,461)</u>

(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38,343	(1,539,81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116,752,119	-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76,569</u>	<u>(183,396)</u>
合计	<u>2,117,267,031</u>	<u>(1,723,211)</u>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3,248,280)	(3,789,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05,614)	(306,177)
其他	413,536	150,747
合计	<u>(3,040,358)</u>	<u>(3,944,615)</u>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支出	189,015,170	109,891,322
佣金支出	162,005,126	81,262,646
直接首年佣金支出	54,151,295	29,401,303
直接续年佣金支出	8,725,384	6,103,123
间接佣金支出	99,128,447	45,758,220
合计	<u>351,020,296</u>	<u>191,153,968</u>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35,612,225	211,627,684
职场费用	54,512,320	42,348,268
办公及车辆费用	55,733,853	29,812,228
折旧及摊销	20,928,739	25,453,053
业务招待费	18,913,773	14,170,767
会议培训费	16,801,072	16,436,413
差旅费	10,455,889	8,772,665
宣传费	7,256,863	9,143,353
邮电及印刷费	5,557,830	3,741,18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819,212	3,837,413
协会会费	2,346,989	1,506,970
审计及咨询费	1,693,336	4,446,320
董事会费	1,096,740	698,486
税金	1,003,144	32,176
核保费	829,419	520,170
监管费	748,270	2,062,696
其他	4,831,099	4,177,080
合计	<u>543,140,773</u>	<u>378,786,925</u>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承保业务	522,212,392	363,873,304
投资业务	<u>20,928,381</u>	<u>14,913,621</u>
合计	<u>543,140,773</u>	<u>378,786,925</u>

(38) 其他业务成本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万能险结算利息及特别给付金	151,160,231	154,684,564
再保险合同利息支出(注)	81,929,824	-
次级债利息支出	13,620,000	9,740,712
其他	<u>476,107</u>	<u>102,269</u>
合计	<u>247,186,162</u>	<u>164,527,545</u>

注：如附注六、26 所述，本公司依据与中国人寿再签订再保险合同计算再保险合同利息支出。

(39)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u>(2,816,429)</u>	<u>-</u>
合计	<u>(2,816,429)</u>	<u>-</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会计亏损	(560,066,295)	(163,054,267)
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016,574)	(40,763,56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6,638,304	3,719,85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264,280)	(4,608,38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513,676	-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21,312,445	41,652,098
所得税费用	<u>(2,816,429)</u>	<u>-</u>

(40) 其他综合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22,216,620	(153,305)
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816,429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1,632,185	52,348
小计	<u>7,768,006</u>	<u>(205,653)</u>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163,086	106,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4,682,378	763,912,8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621,577	557,387
小计	<u>1,389,467,041</u>	<u>764,576,851</u>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	(557,249,866)	(163,054,267)
加：固定资产折旧	11,009,820	9,221,801
无形资产摊销	1,631,807	4,471,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7,112	11,759,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092	897,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5,785,785	(27,915,758)
投资收益	(200,648,206)	(262,950,943)
利息支出	95,549,824	9,740,712
汇兑损失	960,609	656,80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316,811	335,971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40,395,679	1,888,565,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2,735,442)	(235,562,0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20,124,590	457,660,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54,440,615</u>	<u>1,693,825,91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89,467,041	764,576,85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64,576,851	215,682,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24,890,190</u>	<u>548,893,873</u>

(六) 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根据对当前宏观金融市场和长城保险业务发展状况分析，长城保险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

险和声誉风险。

1. 市场风险

1.1 市场风险现状和变化

长城保险根据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控市场风险,通过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利率敏感度、权益风险价值占比、权益资产占比、权益类资产敏感度、不动产投资比例等关键风险指标来监测管理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2011 长城保险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在公司风险承受范围之内。

1.2 压力情景测试

公司主要通过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利率风险的评估。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测算结果来看,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一定幅度(如 50 个基点),对我公司的税前利润影响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之内。

1.3 风险应对策略

2011 年长城保险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认真研究市场形势,分析市场行情,对权益类资产整体进行了减仓,增加固定收益率资产配置。

2. 信用风险

2.1 信用风险现状和变化

长城保险公司根据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控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存款分布、存款集中度、债券分布、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集中度和再保险的分出业务信用分布等指标管理信用风险。

公司绝大多数存款都存放在高信用级别的银行当中;公司持有债券多数在 AA 级以上;再保险分出公司信用评级均在 A 级及以上,公司信用风险较低。

2.2 压力情景测试

长城保险 2011 年初步建立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对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对发行主体信用和债项信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压力测试和评估。

3. 保险风险

3.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长城保险保险风险重点监控退保率、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费用超支率等指标，2011 年各保险风险指标值均在风险限额以内。

3.2 压力情景测试

保险风险方面主要通过对准备金进行敏感性测试来评估相关精算假设变动的的影响。2011 年公司准备金敏感性测试结果在风险承受范围之内。

3.3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根据各项定价假设，定期进行产品经验分析，包括死亡率分析、疾病发生率分析、费用分析、脱退率分析、附加率分析等。若实际经验严重偏离定价假设，公司将通过调整相关产品运营规则、暂停产品销售或修改产品重新备案等措施来控制风险。

2011 年公司聘请国际著名会计事务所对精算评估工作进行了审计。评估显示，公司在准备金评估环节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根据具体的产品及再保险协议，及时安排各产品的再保险分出业务。

4. 流动性风险

4.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控流动性风险，通过现金流测试情况、

融资回购比例、流动性比率等指标来量度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1) 现金流测试情况

公司在基本情景下现金流预测情况，未来三年公司整体和分红业务的净现金流全部为正。

(2) 融资回购和流动性比例

2011 年融资回购比例和流动性比率均在正常范围以内。

4.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一是公司坚持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二是公司建立了现金流预警机制，定期对未来现金流缺口提前预警。三是公司在投资资产的选择上，充分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四是完善代理人招募和培训体制，提高代理人留存率，有效控制聘才和新人费用支出。

5. 操作风险

5.1 风险评估结果

2011 年长城保险加强业务的合规操作管理，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¹发生。2011 年长城保险河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各受到当地保监局监管处罚一次。

5.2 风险应对策略

长城保险一是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严格要求总分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执行，并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二是积极开展合规培训、宣导和考试，努力将合规展业、合规人人有责深入人心；三是加强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审计、合规检查及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专项检查，降低违规操作风险；四是严肃查处违规事件，对违规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追究。

¹ 指直接损失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影响人数超过 20 人的操作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

6.1 风险的现状和变化

2011 年长城保险未发生重大媒体负面报道事件。

6.2 风险应对策略

长城保险日常通过总、分公司与专业公司对各大媒体实施监控，控制管理声誉风险。

7. 战略风险

7.1 风险的现状和变化

公司通过业务及投资目标达成、价值成长目标达成、偿付能力充足率、期交比例等指标监测战略风险。长城保险 2011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以上；2011 年期交比例较上年有较大提升。

7.2 风险应对策略

长城保险已于 2011 年末对资本金进行了及时的补充，并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三道风险防线包括，分公司等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本单位风险管理的风险监测和自查；风险合规部和总公司各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审计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进行独立的监督评价。

1.2 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风险管理是每个员工的责任，公司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工作制度；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和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批准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经营层：负责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执行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风险限额；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建立公司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

风险合规部：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体系等；协助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建议；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技术和模型，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方法；协调组织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授予的其他职责。

各部门：总、分公司各职能部门接受风险合规部关于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子系统，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对基层单位进行风险检查和评估，完善内控流程。

专兼职风险合规员：负责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在本单位落实；负责对本单位风险的实时监控并定期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负责对本单位风险改善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本单位风险改善的持续追踪。

2. 风险管理策略

建立以偿付能力为核心，从事后稽核为主逐步过渡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为主的风险管理思路，引入风险衡量工具，逐步实现风险的量化管理；在理顺风险

管理架构机制的基础上，重点监测、及时反馈公司战略风险、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最终实现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

3. 2011 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建立并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拟定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定期监测各类别风险等；宣传风险合规文化；完善风险预警系统。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1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信息：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C 款（分红型）	96,547	9,655
2	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D 款（分红型）	46,735	4,674
3	长城金恒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44,936	26,668
4	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37,625	3,763
5	长城爱相随年金保险	20,829	2,134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46,123.55	68,092.58
最低资本	29,382.33	29,091.3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98%	234.28%

（二）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偿付能力溢额为 16,739 万元。

（三）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1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7%，相比 2010 年末下降 7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本年末实际资本为 46,123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21,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1 年经营亏损导致实际资本下降 41,969 万元，公司股东在 2011 年底注资 20,000 万元，导致本年度末实际资本仍有较大幅度下降。

（2）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29,38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公司在 2011 年二季度末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修正共保再保险合同，我公司向中寿再分出“长城爱相随年金保险”、“长城金宝利年金保险（分红型）”、“长城金惠利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及“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C 款（分红型）”五款产品有效业务的 80%，由于此部分业务的分出，我公司最低资本较分保前有较大幅度降低。同时本年度业务发展导致最低资本增加，综合两方面影响，年末最低资本较年初略有上升。

实际资本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